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41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級學校供應膳食，肉品一律採用國產生鮮食材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3條規定，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
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，並禁止
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。

二、經查本市學校午餐採購工作手冊有關食材管理方面之規
定，肉類與蛋類及水產品應採用具「CAS台灣優良農產品」
標章或「產銷履歷農產品（TAP）」標章或可追溯來源牧
（漁）場之蛋品、肉品或水產品。

三、另為確保加工肉品及再製品之安全，學校供應膳食之加工
肉品、再製品仍應溯源，並以國內在地肉品之再製品為
限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皇佳食品廠、沅益食品有限公司、裕民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
津味企業有限公司、松晟企業社、榮興企業社、好鮮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琳團膳有
限公司、逸馨園有限公司、全盛美食有限公司、萬興達有限公司、雙翼食品有限
公司、廣豐食品有限公司、田欣餐點食品廠、鮮口味有限公司、久翔食品股份有

總務處

114/05/08 07:48



1140003483

無附件

限公司、至芄企業有限公司、永得有限公司、茂裕商行、軒泰食品有限公司、鼎欣企業社、紅蕃茄餐飲事業有限公司、藍天商行、中原食品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